

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、所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<u>轉系、所</u>申請。經擬轉入之系、所審核後，註冊組依轉入系、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。</p> <p>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、所者，從其規定，已轉系、所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轉系、所資格。</p> <p>經核准轉系、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、所。轉系、所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系、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</p> <p>同一系、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，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。</p> <p>研究生申請轉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，以申請平轉為原則，惟有特殊情況時，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。</p> <p>新設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。</p> <p><u>研究生申請轉系、所、</u></p> | <p>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、所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經擬轉入之系、所審核後，註冊組依轉入系、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。</p> <p>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、所者，從其規定，已轉系、所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轉系、所資格。</p> <p>經核准轉系、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、所。轉系、所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系、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</p> <p>同一系、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，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。</p> <p>研究生申請轉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，以申請平轉為原則，惟有特殊情況時，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。</p> <p>新設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。</p> | <p>1.酌修文字，讓條文更清楚。</p> <p>2.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75929 號函，為避免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及恐損及學生權益，希各校於學則修訂新增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</p> <p>3.因各碩、博班可能會因教學、課程、資格、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轉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規定，故新增有此情形時，從其規定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---|----|
| <p><u>組、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，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。各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因教學、課程、資格、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u></p> | | |